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468號

原告 柯志凱

被告 張凱銘

謝偉華

羅子暘

李承翰

陳忠任

林峻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83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元，及被告張凱銘、謝偉華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被告羅子暘(原名羅名浩)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起；被告李承翰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起；被告陳忠任、林峻億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新臺幣零元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李承翰、陳忠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凱銘自民國110年6月起，承租位在宜蘭縣  
04 地址不詳之民宿作為據點，被告李承翰、謝偉華、陳忠任、  
05 羅子暘(原名羅名浩)及訴外人蔡尊順等人陸續加入詐欺集  
06 團。被告張凱銘、李承翰、謝偉華、陳忠任、羅子暘(原名  
07 羅名浩)、蔡尊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  
08 暱稱「老孫」、LINE暱稱「琳霜」等不詳詐欺機房成員，共  
0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10 錢之犯意聯絡，由LINE暱稱「琳霜」等人負責招攬人頭帳戶  
11 提供者前往指定地點等候，被告謝偉華、蔡尊順負責駕駛車  
12 輛，先將人頭帳戶提供者載送至銀行，將人頭帳戶綁定詐欺  
13 集團所指定之約定轉帳帳戶、網路銀行轉帳帳號及密碼後，  
14 再載往上揭住宿據點，將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  
15 給被告張凱銘，被告張凱銘再將人頭帳戶之帳號、密碼透過  
16 飛機交給暱稱「老孫」運用；被告李承翰、被告羅子暘(原  
17 名羅名浩)負責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被告陳忠任則負責管  
18 理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起居、作息。而被告林峻億依其一般社  
19 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  
20 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作，  
21 亦應知悉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再轉交他人，會  
22 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  
23 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等提供之金融  
24 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轉匯遭詐騙之  
25 款項後，再由其提領或收取轉交他人以製造金流斷點，將掩  
26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27 定故意，至遲於110年6月30日前某日，亦參與上開真實姓名  
28 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並由被告林峻億負責提供其所有中  
29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  
30 戶)，供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  
31 6月7日0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珊vivi」，與原

01 告結識，並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遂於  
02 110年7月2日2時許轉匯新臺幣（下同）19萬7800元至中國信  
03 託帳戶內後，被告林峻億將該帳戶之提款卡交由不詳之人於  
04 同日2時4分至5分許領款，再將該款項交付予被告林峻億再  
05 轉予不詳之人，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被告應負  
06 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李承翰、陳忠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張凱銘、謝偉華、羅  
10 子暘(原名羅名浩)及林峻億均以：對於涉犯詐騙行為及刑事  
11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均沒有意見，同意賠償等語，資為抗  
12 辯。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9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1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2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3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24 為。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  
26 訴字第70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各判處被告罪刑在案，  
27 有該案號刑事判決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足  
28 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共同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開規定及  
29 說明，即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31 付19萬6000元，及其中被告張凱銘自起訴狀繕本即112年4月

01 27日起；被告謝偉華自起訴狀繕本即112年4月27日起；被告  
02 羅子暘(原名羅名浩)自起訴狀繕本即112年4月7日起；被告  
03 李承翰自起訴狀繕本即112年5月9日起；被告陳忠任自起  
04 訴狀繕本即112年4月27日起；被告林峻億自起訴狀繕本即11  
05 2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楊家蓉